

关于拟收购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四川锦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化工”）3,240 万股股权，占锦化化工总股本的 24%。

集团公司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 3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45,533 万股，占总股本 59.27%，为天华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收购锦化化工股权事项，可以加快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三胺下游产品链开发和各项技改，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战略。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彭传勇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拟交易金额为 3,081.8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2]13 号文批准立项，具体的转让方案尚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系 2000 年 5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 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登记

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军；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15 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组织、协调、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集团公司持有的锦华化工 3,240 万股，占锦华华工总股本的 24%，收购完成后，天华公司将持有锦化化工 49% 股权。锦华化工系由川化股份、天华股份、泸天化（集团）公司、四川天然气化工厂共同投资，于 2005 年 5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泸天化集团公司与四川天然气化工厂将持有的锦华化工股权无偿划转至最终控制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华化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法定代表人杨东，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化工新技术。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锦化化工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68,850,000	51%	68,850,000	51%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	25%	66,150,000	49%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00,000	24%		
合计	135,000,000	100%	135,000,0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锦华化工 201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9 月的利润表、2011 年 1-12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21,98.95	1,157.18
	其中：货币资金	328.61	76.66
	应收账款	448.07	87.01
	存货	988.36	883.05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33,925.71	33,206.30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50.32	3,205.72

	资产合计	39,708.98	37,654.27
	流动负债	18,548.17	19,077.28
	长期负债	9,245.00	7,050
	所有者权益	11,915.81	11,52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8.98	37,654.27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1年9月	2011年12月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10,789.70	15,016.27
	主营业务利润	2,116.02	3,363.78
	营业利润	43.19	216.80
	加：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	4.13
	利润总额	47.31	220.93
	减：所得税	-390.32	34.23
	净利润	437.64	186.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25	9,09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	-6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25	-11,12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06	-2,088.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67	2,16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1	76.66

2012年3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省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锦华化工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98.95	2,463.45	264.50	12.03
非流动资产	37,510.03	38,170.50	660.47	1.7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 固定资产	33,925.71	37,176.17	3,250.46	9.58
在建工程	81.15	-	-81.15	-100.00
无形资产	2,508.83	-	-2,508.83	-100.00
递延税款借项	994.33	994.33	-	-
资产总计	39,708.98	40,633.94	924.97	2.33
流动负债	18,548.17	18,548.17	-	-
非流动负债	9,245.00	9,245.00	-	-
负债总计	27,793.17	27,793.17	-	-
股东权益	11,915.81	12,840.78	924.97	7.76

注：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924.97 万元，增值率 2.33%，资产评估值增减主要原因为：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250.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其购买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较资产取得时价格上涨所致；

(2)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8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所有安装工程项目属于在原有设备上增加或更换部分设备，故直接在相应设备上考虑其价值；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主要原因为所有安装工程项目属于在原有设备上增加或更换部分设备，故直接在相应设备上考虑其价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减值 2,508.83 万元，减值原因是在机械设备中评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华公司拟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锦华化工 3,240 万股，占锦华化工总股本的 24%，按锦华化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0.9512 元/股作价，交易价格拟为 3,081.9 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待该股权转让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 10 日之内，天华公司将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至集团公司指定的账户。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仍为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华化工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技术咨

询；研究开发化工新技术。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华公司将持有锦华化工 49%的股权，按照 2011 年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102 年预计可增加盈利约 54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加快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三胺下游产品链开发和各项技改，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

七、律师意见

四川万盛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5、锦华化工公司审计报告
- 6、四川万盛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7、川国资产权[2012]13 号文——《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